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9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皇甫
　　曾銘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綠可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設置在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上之設施拆除，將該兩筆土地全部回復原狀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22,528元【計算式：21.26平方公尺x52,300元＝1,111,898元（頂美段948-6地號土地），16.17平方公尺x56,316元＝910,630元（同段969-17地號土地），1,111,898元＋910,630元＝2,022,528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